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鹭水务”）追加投资9,000万元。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1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兴鹭水务追加投资9,000万元。

2、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兴鹭水务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；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；

4、成立时间：2019年9月2日；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学新；

6、注册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和白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；

7、经营范围：工业及民用水的生产、供应、销售和服务；

8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：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100%持股；

9、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2年6月30日	2021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0,208.98	7,084.90
所有者权益合计	9,804.85	6,875.25
	2022年(1-6月)	2021年(1-12月)
营业总收入	0	1.26
净利润	-70.41	-110.85

10、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主要内容

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公司对兴鹭水务追加投资 9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投资总额为 19,000 万元，兴鹭水务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将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水务技术优势，更好提高新乡经济开发区水务处理水平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增强其经营能力。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，且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